

用 適 近 最

編彙約專外中約公界世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  
行 發 總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最近適用 世界公約彙編 (全書一冊)  
中外專約

定價大洋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不許  
翻印

編輯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者 廣州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書局

漢口交通路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瀋陽鼓樓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書局  
拋球場

最近適用  
世界公約  
中外專約  
彙編目錄

# 國際公約

## 甲 關於世界者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 一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 三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 一五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 一九

限止用兵索債條約 ..... 三八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 四〇

## 目錄

最近適用世界公約中外專約彙編

二

|                       |    |
|-----------------------|----|
|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 四二 |
|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 四八 |
|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 五一 |
|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 五八 |
|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文件     | 六六 |
|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 六七 |
|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 七一 |
| 修正國際聯盟規約              | 八五 |

附款

|                   |     |
|-------------------|-----|
|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及各簽約國 | 一〇〇 |
|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祕書長及會員國 | 一〇一 |
| 三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    | 一〇三 |

|                               |     |
|-------------------------------|-----|
|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 一二六 |
|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 一四六 |
| 非戰公約·····                     | 一五九 |
| 非戰公約之由來·····                  | 一六一 |
| 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全文·····            | 一六一 |
| 各國禁煙公約·····                   | 一九二 |
|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 二一四 |
| 附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之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 二二一 |
| 附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之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 二二五 |
| 附禁止販賣婦孺國際聯合會議決書·····          | 二三一 |
| 禁止淫刊公約·····                   | 二四一 |

附件

目 錄

最近適用世界公約中外專約彙編

四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各國全權代表及專門顧問名單……………二五二

萬國無線電令公約……………二五六

國際郵政公約……………二六一

國際郵政公約……………二六三

主要章程續章……………三〇四

萬國郵政公會施行詳細規則……………三〇七

施行詳細規則續章……………三八六

國際互換包裹協約……………三八九

續章……………四一七

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施行詳細規則……………四二一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四五〇

續章……………四七三

|                    |     |
|--------------------|-----|
| 互換保險信函及筐隻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 | 四七四 |
| 附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        | 四九二 |
| 續章                 | 五〇六 |
| 代追款項章程施行詳細規則       | 五〇七 |
| 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          | 五一九 |
| 續章                 | 八三八 |
| 萬國郵政公會互換匯票章程施行詳細規則 | 五三九 |
| 國際航空公約             | 五五八 |
| 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         | 五七二 |
|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 五八九 |
| 附錄                 |     |
|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   | 五九二 |

## 乙 關於中國者

|                                  |     |
|----------------------------------|-----|
|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立於咸豐十一年(即一八六一年).....   | 五九七 |
|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立於同治元年(即一八六二年).....      | 五九九 |
|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立於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  | 六〇二 |
|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立於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    | 六〇七 |
| 附件 奏案.....                       | 六〇九 |
|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十款光緒二十八年(即一八九八年).....    | 六一〇 |
|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立於光緒二十七年(即一九〇二年).....   | 六一三 |
|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立於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二年).....  | 六四四 |
| 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十二項光緒三十一年(即一九〇五年)..... | 六四七 |
| 九國遠東公約九條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       | 六四九 |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十條 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六五三

## 中外專約

### 甲 關稅及通商

|                |     |
|----------------|-----|
| 關稅通商·····      | 六五九 |
| 中英關稅條約·····    | 六六〇 |
| 中法關稅條約·····    | 六七四 |
| 中和關稅條約·····    | 六八三 |
| 中瑞關稅條約·····    | 六八七 |
| 中那關稅條例及換文····· | 六九一 |
| 中比通商條約及換文····· | 六九五 |

|                     |     |
|---------------------|-----|
|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 七〇一 |
|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 七〇七 |
|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 七二三 |
|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 七二三 |
|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    | 七二八 |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 七三七 |
| 中日協定·····           | 七三八 |
|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 七四九 |
| 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 | 七五〇 |

## 乙 法權

|                      |     |
|----------------------|-----|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 七五二 |
|----------------------|-----|

## 丙 租界及邊地

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七七三

關於收回鎮江英租界來往照會……………七八一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七八五

關於解決廈門英租界土地產權問題來往照會……………七九六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係……………八〇〇

中法越南專約之往來文件……………八一三

## 丁 賠款

關於解決中英庚款之換文……………八二一

最適用  
世界公約  
中外專約  
彙編

國際公約

甲 關於世界者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孟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國加利亞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

非啓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劃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降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矜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秉此良規公同擬議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敘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此爲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sup>銜名</sup>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其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抄錄校正

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抄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 第一編 交戰者

####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使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編規定自操武器與侵入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置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儲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若有不順從之則爲行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解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常陷入敵手認為必須拘留時得受其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